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

2016年11月25日，公司监事会收到了监事韩宗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调整变动原因，韩宗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其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鉴于韩宗远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韩宗远先生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。

韩宗远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，始终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监事会对韩宗远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同日，公司监事会以传真/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临时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李福江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：

根据股东单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，经监事会研究决定，同意提名李福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候选人简历附后），任期同第六届监事会。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李福江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，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信息处处长、综合处处长和财税处处长、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资财部副经理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等职。

李福江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李福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